



中荷稳健成长两全保险(万能型)C款 BUEC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万能保险

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给付等值于 2 倍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若被保险人在第六保单年度及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给付等值于 3 倍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不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则适用*其它身故、全残给付*的规定，本合同效力终止。

但若上述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未满 18 周岁，则我们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其它身故、全残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最高给付金额

本合同上述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最高以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与六百万之和为限。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八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我们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每满五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分配等额于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作为持续奖金。

二、责任免除

1、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自发生前述免责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按退保的规定处理。

2、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外，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2）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3）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者；
- （4）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 （5）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者；
- （6）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三、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及资金运用原则

投资渠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及对保险资金开放的其他渠道。投资组合将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保监会准许的 AA 级以上的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构成。

投资部专门为万能产品设立独立资金帐户，核算资金运用成果，并接受保监会的定期检查。投资部将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运用万能保险合同项下的资金。任何投资决策都将以详尽的分析为基础，并遵循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原则，采用投资多样化和运用限制指标来降低风险，运用积极投资管理策略来取得较高回报。按照市场的发展趋势，灵活地进行投资组合。

四、个人帐户

1、帐户价值计算方法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保单生效日 24 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个人帐户。建立时的个人帐户价值等于趸缴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及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

每月对上月的个人帐户结算一次，个人帐户价值按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

若个人帐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下月的保单管理费，则按日计算，直到个人帐户价值为零或负数，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帐户情况。

2、初始费用

本合同的初始费用为 3%的趸交保费，于个人帐户建立时从趸缴保费中扣除。

3、保单管理费

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8 元，在每月的费用扣除日从个人帐户中扣除。

若个人帐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下月的保单管理费，则按日计算，直到个人帐户价值为零或负数，本合同效力终止。

4、费用扣除日

每个月与本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费用扣除日。

5、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若因保单借款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符合部分领取规定，则我们有权不予办理部分领取申请。

6、手续费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收取手续费。前 5 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手续费占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单年度	6%
第二保单年度	5%
第三保单年度	4%
第四保单年度	3%
第五保单年度	2%

自第 6 保单年度起，我们为投保人提供每年两次免费的部分领取机会，同一保单年度内超过两次的部分领取，每次我们将收取手续费 25 元。

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的百分比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的百分比。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撤销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给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个人帐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予投保人。

退保费用占个人帐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单年度	6%
第二保单年度	5%
第三保单年度	4%
第四保单年度	3%
第五保单年度	2%

六、投保举例

张先生 30 周岁，现有 5 万元，投资于“稳健成长”C 款，其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险费(年初)		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含持续奖金)		
		趸缴保费	累计已缴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低利率 (2%)	中利率 (4.5%)	高利率 (6%)	低利率 (2%)	中利率 (4.5%)	高利率 (6%)
1	31	50,000	50,000	1,500	96	48,404	0	0	0	49,373	50,584	51,311
2	32	--	50,000		96	--	0	0	0	50,265	52,767	54,300
3	33	--	50,000		96	--	0	0	0	51,174	55,043	57,459
4	34	--	50,000		96	--	0	0	0	52,100	57,419	60,807
5	35	--	50,000		96	--	530	599	644	53,576	60,505	65,000
6	36	--	50,000		96	--	0	0	0	54,554	63,137	68,814
7	37	--	50,000		96	--	0	0	0	55,548	65,879	72,843
8	38	--	50,000		96	--	0	0	0	56,562	68,746	77,115
9	39	--	50,000		96	--	0	0	0	57,596	71,741	81,643
10	40	--	50,000		96	--	587	749	865	59,240	75,629	87,322
20	50	--	50,000		96	--	719	1,174	1,567	72,593	118,611	158,245
30	60	--	50,000		96	--	883	1,849	2,850	89,207	186,738	287,900
40	70	--	50,000		96	--	1,088	2,918	5,196	109,869	294,671	524,789
50	80	--	50,000		96	--	1,342	4,611	9,483	135,567	465,752	957,822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年末, 给付持续奖金后)			其他身故、全残给付 (年末, 给付持续奖金后)			退保金 (年末, 给付持续奖金后)		
		低利率 (2%)	中利率 (4.5%)	高利率 (6%)	低利率 (2%)	中利率 (4.5%)	高利率 (6%)	低利率 (2%)	中利率 (4.5%)	高利率 (6%)
1	31	98,746	101,168	102,622	51,842	53,113	53,877	46,411	47,549	48,232
2	32	100,530	105,534	108,600	52,778	55,405	57,015	47,752	50,129	51,585
3	33	102,348	110,086	114,918	53,733	57,795	60,332	49,127	52,841	55,161
4	34	104,200	114,838	121,614	54,705	60,290	63,847	50,537	55,696	58,983
5	35	107,152	121,010	130,000	56,255	63,530	68,250	52,504	59,295	63,700
6	36	163,662	189,411	206,442	57,282	66,294	72,255	54,554	63,137	68,814
7	37	166,644	197,637	218,529	58,325	69,173	76,485	55,548	65,879	72,843
8	38	169,686	206,238	231,345	59,390	72,183	80,971	56,562	68,746	77,115
9	39	172,788	215,223	244,929	60,476	75,328	85,725	57,596	71,741	81,643
10	40	177,720	226,887	261,966	62,202	79,410	91,688	59,240	75,629	87,322
20	50	217,779	355,833	474,735	76,223	124,542	166,157	72,593	118,611	158,245
30	60	267,621	560,214	863,700	93,667	196,075	302,295	89,207	186,738	287,900
40	70	329,607	884,013	1,574,367	115,362	309,405	551,028	109,869	294,671	524,789
50	80	406,701	1,397,256	2,873,466	142,345	489,040	1,005,713	135,567	465,752	957,822

温馨提示： 以上投保举例中演示的万能保险的假设结算利率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帐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万能产品利益演示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